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材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地点：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

福城写字楼 20 楼会议室

请携本会议材料参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纪律 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日新中路 393 号广福城写字楼 2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30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磊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及代表股份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场纪律》；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鉴于股东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表决票，并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会议案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八、公司将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结果进行公告；

九、见证律师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纪律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股东会会场纪律：

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经公司审验后符合参加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会议期间，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临时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向主持人提出申请，股东发言范围限于会议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六、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七、股东必须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

表决权。

八、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在股东会各项议案审议并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逐项宣读现场表决结果（或决议）。

以上现场会场纪律，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一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李猛

各位股东：

一、审计机构变更及聘任事项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将不再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1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2025 年末合伙人 88 人，注册会计师 5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

（7）审计收入：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7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96 亿元。

（8）业务情况：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含 H 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0.44 亿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9,490.14 万元（经审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均已整改完毕。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金荣，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起拟为云维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起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起拟为云维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淼鑫，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及 2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6 年起拟作为云维股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白金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淼鑫近三年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以及需配备的审计人

员职业水平和资历及承担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11 月 18 日